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5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劉正風

一、原告因給付簽帳卡費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正風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4,502元(計算式參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/元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/元，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59,800					59,800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59,800	112年 10月1 日	113年 12月2 6日	(1+8 7/36 5)	6.35%	4,702
合計							64,502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廖美玲